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第7屆董事及監察人名單

(任期：110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

資料日期：110年10月15日

人次	姓名	職務	現職	備註
1	吳宏謀	董事	中華郵政公司董事長	交通部代表(行政院同意推派)
2	江瑞堂	董事	中華郵政公司總經理	交通部代表(行政院同意推派)
3	蔡英良	董事	交通部人事處處長	交通部代表
4	羅敏瑞 (女)	董事	交通部會計處專門委員	交通部代表
5	劉芸真 (女)	董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改良利用組組長	交通部代表(財政部推薦)
6	蘇淑貞 (女)	董事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關務長	交通部代表(財政部推薦)
7	白麗真 (女)	董事	勞動部主任秘書	交通部代表(勞動部推薦)
8	詹方冠	董事	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處長	交通部代表(國家發展委員會推薦)
9	蔡惠美 (女)	董事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副處長	交通部代表(中央銀行推薦)
10	林依瑩 (女)	董事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董事	專家代表
11	陶冶中	董事	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教授	專家代表
12	林祥生	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智慧運輸協會監事	專家代表
13	林榮州	董事	中華郵政工會副秘書長	勞工代表
14	吳進文	董事	高雄郵局郵務科苓雅投遞股專員	勞工代表
15	羅蕙茹 (女)	董事	中華郵政工會秘書長	勞工代表
1	陳盈蓉 (女)	監察人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處長	交通部代表(行政院推薦)
2	陳憫 (女)	監察人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處長	交通部代表(行政院主計總處推薦)
3	劉瑞文	監察人	交通部統計處處長	交通部代表

註 1：依章程規定，本公司置董事 11 至 15 人，監察人 3 人，任期均為 3 年。

註 2：遴派資格依交通部與所屬事業機構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機關代表遴選管理及考核要點第 4 點第 1 項「機關代表之遴選，除工會推派之董事者外，其餘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一) 對企業之經營管理具有豐富學識及經驗者。(二) 所具專長，適合該事業或財團法人需要者。(三) 現任職務與該事業或財團法人業務有密切關係者。(四) 投資該公司之公民營事業機構現任董事長或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規定辦理。